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2019年5月28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铁路”或“公司”）签订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捷通铁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inzhou JT Railway Machinery Co.,Ltd.
住所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法定代表人	石亮
注册资本	5,356.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工业园区千山路 3 号
邮编	121116
电话	0416-7077127
传真	0416-70771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jt-g.com/
电子邮箱	jzjt@jjt-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邢保伟
电话号码	0416-4681339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石亮	3,000.00	56.01
2	苗昕旺	1,000.00	18.67
3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0	4.92
4	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3.73
5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8.20	3.3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3.17
7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0
8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2.43
9	殷学中	110.00	2.0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奥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3
11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	0.8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6
13	陈建双	14.90	0.28
14	赵淑德	4.90	0.09
15	钱惠高	8.00	0.15
合计		5,356.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依托自身在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与成型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稳定、高效、高质的生产制造体系，逐渐成为国内相关领域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方面的领先企业。公司已拥有

后档、前盖、一系定位座、牵引拉杆、连接座、横侧梁连接座等多个系列锻造产品和独立轮轴桥、轴箱、中心销、抗蛇型减振器座、牵引梁等多个系列的铸造产品品种，子公司锦州捷通铁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研发的转臂定位节点、牵引拉杆组成、中心销套等产品也已获得部分车辆制造企业的准入资格并供货，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全系列动车组、“和谐号”CRH380系列，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澳大利亚、南非等数十个城市或地区的城轨项目，是中车长春轨道交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舍弗勒集团等知名轨道交通车辆主机厂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期间

自中天国富证券与捷通铁路签订《辅导协议》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天国富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捷通铁路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与捷通铁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天国富证券先后派出吕品、刁伟力、李延明、于越冬、王文俊、孙彩、李家鑫、于大航、杨占元等九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捷通铁路进行了辅导，以上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捷通铁路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助工作。

（三）辅导对象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捷通铁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捷通铁路的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培训、现场尽调、电话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就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予以及时解答。

2、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全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天国富证券组织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

3、中天国富证券组织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通过专题会议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讨论，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持续完善辅导工作。

4、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辅导授课培训资料，供辅导对象学习，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辅导人员收集规范运作案例提供给公司有关人员学习，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辅导对象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6、中天国富证券质量控制部多次对捷通铁路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了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质量控制部人员对公司经营生产合法合规、财务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7、协助公司制定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计划，并协助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于中天国富证券提出的辅导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积极推进并予以落实。

（六）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与捷通铁路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达到了《辅导协议》目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辅导效果评价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依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 1、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标准的组织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体系，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三、辅导期间关于影响公司发行上市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和独立性的核查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及合法性；通过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地沟通交流，通过多次讨论和修改，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别为“高铁车辆（转向架）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智能制造项目”、“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车辆减振装备零部件（橡胶件）国产化制造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制定

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对应的发改委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将视情况择机启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四、总体评价意见

1、通过辅导，捷通铁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捷通铁路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通过辅导，捷通铁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捷通铁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通过辅导，捷通铁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4、捷通铁路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捷通铁路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捷通铁路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捷通铁路已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捷通铁路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人员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严格执行辅导计划

的工作安排。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有针对性地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更加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捷通铁路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较好地完成了捷通铁路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吕品


刁伟力


王文俊


杨占元


孙彩


李家鑫


于大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余维佳

